

和平溪 9 至 13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辦土石採售

分離即採即售作業---土石零售價格計算式

河川土石零售價格算式：

一、 $P=P_r-Q_1-Q_2$

P =河川土石每立公尺零售價格元/ m^3

P_r =543 元/ m^3 (以預定疏濬地區土石品質及經濟部礦務局提供產地所

在縣市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砂石場交易之砂石成品月平均之平均售價約為 362 元/噸)(換算係數：2 噸/立方公尺)。

Q_1 =土石每立方公尺加工成本及利潤，以 120 元/ m^3 計算(依經濟部礦

局提供以設廠約 5 年，每月營運 5 萬 m^3 為基礎分析之土石加工費及管理銷售費用，每 m^3 約 70 元，再加計利潤及其他費用 50)。

Q_2 =(7*2+5.9*36)* 1.6=363. 元/ m^3 (工地至砂石場土石每立方公尺運

輸費用以傾卸車配合 0.7 m^3 /斗挖土機作業，以二級路面運距 2 公里，其運費每公噸每公里 7 元，一級路平均運距 36 公里，運費每公噸每公里 5.9 元)。

二、計算式：

$$P=543-120-363=60 \text{ 元}/m^3$$